

宜阳县 2024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1345”工作思路，持续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努力用好“三个重要抓手”，全力以赴拼经济、只争朝夕促发展，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奋力推动现代化宜阳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理财，硬化约束；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75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16800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582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577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58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766 万元，2024 年宜阳县收入总计为 354306 万元。

2024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402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96.5%。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78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6.2%。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248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13.4%。

4. 资源税预算数为 61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0.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372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3.7%。

6. 房产税预算数为 55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46.2%。

7. 印花税预算数为 14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1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116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35.7%。

9.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96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31.6%。

10. 车船税预算数为 12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11.7%。

11.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138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65.1%。

12. 契税预算数为 99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9%。

13. 烟叶税预算数为 30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10.6%。

14.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2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39.7%。

15.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53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55.1%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30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56.7%。

17. 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79.7%。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9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366.3%。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95.1%。

20. 捐赠收入预算数为 15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1.8%。

2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0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44.3%。

22.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5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63.4%。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宜阳县总支出为 354306 万元，减上解支出 2800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138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9385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2024 年宜阳县可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25806 万元，同比下降 1.5%，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78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1.1%；

2. 国防支出 62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01.6%；

3. 公共安全支出 9014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80.2%；

4. 教育支出 8295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87.5%。

5. 科技支出 8504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30.8%；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9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61.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28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36.4%。
8. 卫生健康支出 25716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14.2%；
9. 节能环保支出 2382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47.6%；
10. 城乡社区支出 977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41.8%；
11. 农林水支出 49965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70.8%；
12. 交通运输支出 6948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69.1%；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6.5%；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84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29.2%；
15. 住房保障支出 9526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94.1%；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1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62%。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84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58.8%。
18. 预备费支出 4000 万元，上年无支出。
19. 债务付息支出 5600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99.7%。
20. 其他支出 943 万元，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116.9%。

四、2024 年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4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75000 万元，上

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577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58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766 万元，2024 年宜阳县收入总计为 354306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民生县级配套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方面。上级提前告知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已经安排到各项目单位。其中：

（一） 返还性收入

2024 年预计返还性收入 4220 万元。分项情况为：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45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76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663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2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14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宜阳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1265 万元。分项情况为：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510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409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 5168 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422 万元；
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133 万元；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00 万元；

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351 万元；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97 万元；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722 万元；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97 万元；

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72 万元；

1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5 万元；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927 万元；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 万元；

1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宜阳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31 万元。

分项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

2. 教育 53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8 万元；

4. 卫生健康 157 万元；

5. 节能环保 493 万元；

6. 农林水 1483 万元；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6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类总计70985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9697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283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1005万元。

（二）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098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68885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预算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49536万元，农林水支出331万元，其它支出预算680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486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24万元。上解支出预算1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末宜阳县政府性债务余额5850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7839万元，专项债务407184万元。2023年债务限额5894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8700万元、专项债务410782万元。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236749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7519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61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932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9930万元。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分别为：一般债券本金26263万元，利息5616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0645万元，利息8456万元。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预计还本付息分别为：一般债券本金7336万元，利息5613万元；专项债券本金32714万元，利息13097万元。

2024年收到上级下达提前批专项债务限额82400万元。2024年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9个，发行金额28800万元，主要涉及以下领域：社会事业6800万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8000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20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000万元。

七、“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继续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宜阳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39万元，较2023年的1895万元减少56万元，同比下降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未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支出670万元，较2023年的690万元减少20万元，同比下降2.9%；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支出1057万元，较2023年的1090万元减少33万元，同比下降3%；
4.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支出112万元，较2023年的115万元减少3万元，同比下降2.6%。

八、2024年度绩效预算编制说明

编制原则：一是加强预算绩效顶层设计；二是继续拓展绩效管理覆盖范围；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四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六是夯实预算绩效基础管理。

编制要求：预算部门编制2024年度项目绩效预算和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年度结束后对上年每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同时完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升财政重点评价质量。年度内在开展预算绩效自我评价的同时,要选择一定数量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编制情况:2023年对575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含乡镇)进行重点审核,共涉及资金254869.08万元;并完成了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共审核项目总数2738个(含纳入预算和结转)。同时,完成84个(含16个乡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审核工作,并对单位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中出现的问题指标进行了集中反馈并按时完成整改。同时,收集各预算单位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

2024年纳入年初预算共351个项目,涉及资金近17亿元,截止1月底,完成了79个(含乡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对各预算单位送审的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的及时退回修改送审,经审核“优”的项目234个、“良”的项目117个。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宜阳县累计开展政府采购活动318次,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32927万元,节约资金2456万元,平均资金节约率为6.9%。

2024 年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600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采购金额为 22740 万元，工程类预算采购金额为 9800 万元，服务类预算采购金额为 3460 万元。分别占全年预算金额的 63%、27%、1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宜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 元，其中：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52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98.1%。2024 年宜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57.6%。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宜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9902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21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79%；上级补助收入 14477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24.3%；上年结余 73828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12.6%。

2024 年宜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 1.个人缴费收入 5418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0%。
- 2.财政补贴收入 3124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49.8%。
- 3.利息收入 1201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5.5%。
- 4.委托投资收益 940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35.8%。
- 5.转移性收入 38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0%。

2024 年宜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数为 9902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96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数的 105.7%；年末滚存结余 81130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9.9%。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基础养老金支出 16302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6.2%；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119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11.3%；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61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82.8%；

4. 转移支出 14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0%。

十二、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情况

（一）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宜阳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0193 万元，2021 年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2022 年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300 万元，2023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 10310 万元。按照省市要求宜阳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只增不减，稳中有升的原则，2024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 10320 万元。

（二）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公示情况

按照上级对补助资金安排分配的公告公示的要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两个一律”公开的要求，公开公示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项目主管部门网站等多种途径实现信息全面公开。

除县级进行资金公示外，我县的乡镇、村级也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并且建立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项目批复、资金安排、工程竣工等情况由乡镇、村公开公示。